

公司年检应提交的材料

(一) 年检报告书(加盖企业章)。

(二) 企业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。

(三) 营业执照副本。

(四) 经营范围中有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,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许可证件、批准文件的复印件;企业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,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(五) 企业(公司)法人应提交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(盖企业章)。

(六)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、其他经营单位申报年检除提交年检报告书外,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当提交隶属企业 2012 年度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,其他经营单位应当提交隶属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。

(七) 已进入清算的企业只提交年检报告书。

(八) 下列企业在年检时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:

- 1.依照《公司法》设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.从事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保 x、创业投钱、验资、评估、担保、房地产经纪、出入境中介、外派劳务中介、企业登记代理的公司。
- 3.一人有限责任公司。
- 4.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付未全额缴齐的公司。
- 5.三年内有虚报注册资本、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违法行为的公司。
- 6.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管中发现和有群众举报,涉及注册资本有问题、需进一步查实的企业。

(九)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,应当提交原件;提交复印件的,应由公司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。

(十)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参加全程网上年检的企业，除网上填报年检信息并数字签名外，不再提交以上书式材料。